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4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16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7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8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9
九、 结论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顶固集创/公司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42-1 号

致：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顶固集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顶固集创委托，担任顶固集创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顶固集创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顶固集创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顶固集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顶固集创的企业登记资料，顶固集创系由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18年9月20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5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顶固集创”，证券代码为“300749”。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固集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5516044Y
公司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辛兆龙
注册资本	20,516.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防火五金及配件、防火门窗、防火设备、防火机械、晾衣架、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精密模具、传感器、金属制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含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地垫、墙纸）、饰品、布艺制品、灯饰、电子产品、钢木门窗等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铝制品及型材；承接室内装修设计、家居安装工程、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2025]518Z0558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2025]518Z0559 号）、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

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职务依据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具有直接影响，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7 人，具体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

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方式、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2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辛兆龙	董事长、总经理	25.00	8.3333%	0.1219%
2	王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7.00	5.6667%	0.0829%
3	赵衡	财务总监	3.00	1.0000%	0.0146%
4	王倩	职工代表董事	1.50	0.5000%	0.007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人)			253.50	84.5000%	1.2356%
合计			300.00	100.0000%	1.462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遵循《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	30%

属期	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相应地，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申请归属或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不得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20 元。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75%，即 20.19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75%，即 19.5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全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或/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目标值(B _m)	触发值(B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20%	10%	5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30%	15%	200%	1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年	35%	25%	400%	240%

考核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公司合并报表层

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期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80%
	$B < B_n$	X=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期比例的规则	(1)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2)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3)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若公司发生对外并购导致新增的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不剔除该新增的标的公司自并表日起至考核期末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

④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

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7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辛兆龙、王亮及王倩，董事林新达、LIN YA PING(林雅萍)系董事辛兆龙的近亲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3.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授出权益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

围”部分内容。

2.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确认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应及时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

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辛兆龙、王亮及王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辛兆龙、王亮及王倩，以及辛兆龙的近亲属林新达、LIN YA PING(林雅萍)已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鑫

汤士永

2026年4月10日